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8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第三人：苏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7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9月1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工伤认定书，并不予认定工伤。

申请人称：苟某并非是申请人处员工，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且苟某并非是在正常的下班路线上，现苟某发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死亡，被申请人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认定苟某为工伤显属事实不清，适用法规错误。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此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3.认定工伤决定书；4.授权委托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钟楼区某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3月9日，苏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亲属苟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3年4月12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 年 6月8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2年11月16日16时46分许，苟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返回居住地，途经某路口时不慎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发生本人承担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苟某经送某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苟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群聊天记录；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工作单位信息公开照片、居住证明、路线图；5.门诊病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丧葬费借条；6.工伤认定举证答辩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负责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共三份，前两份单位未签字，笔录上的更改字迹系单位负责人手写）；8.职工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6日，死者苟某在申请人某公司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工作。死者苟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返回居住地，途经某路口时不慎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发生本人承担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经送某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023年3月9日，第三人苏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配偶苟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3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3年4月2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苏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鑫如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3年6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申请人某公司和第三人苏某，申请人和第三人于6月16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群聊天记录；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工作单位信息公开照片、居住证明、路线图；5.门诊病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丧葬费借条；6.工伤认定举证答辩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负责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职工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3月9日，第三人苏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苏某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并于4月12日依法受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6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申请人某公司在收到被申请人和本机关的举证通知后，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苟某并非是申请人处员工，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被申请人依据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认定死者苟某与申请人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职工工作地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死者苟某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24日